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加快境外业务发展节奏的合理安排，ZHOU DAIXING（周代星）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激励对象能够充分发挥 ZHOU DAIXING（周代星）先生在基因测序行业的丰富经验，同时 ZHOU DAIXING（周代星）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，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战略一致，加强与公司绑定的黏性，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Xcelom Limited 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报告期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